

中共安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安委乡振组发〔2022〕4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3年度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安排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和任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本次安排的项目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核准建设规、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如项目未在项目库内需按程序增补入库；待县

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后尽快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文件执行，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联系人：王瑶 18073709787；尹慧杰 17773778080

- 附件：1. 安化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汇总表
2. 安化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明细表

中共安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 年 11 月 29 日

